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服务类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安徽工商职业学院 2025 年零星维修服务单位

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 FS34000120256228 号/25AT186027806390

采 购 人:安徽工商职业学院

代理机构: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2	28
第四章	磋商和评审办法	35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5
第七章	安天 e 采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注意事项	74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7	77
质疑函制	· 则作说明:	7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安徽工商职业学院 2025 年零星维修服务单位采购项目(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安天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www.xinecai.com)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FS34000120256228 号/25AT186027806390

项目名称:安徽工商职业学院 2025 年零星维修服务单位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 180万元,其中第1包90万元,第2包90万元(已完成)

最高限价(费率):100%

采购需求:本项目拟采购2家零星维修服务单位为采购人提供校园运行中需要的各类零星维修、抢修等工程服务(其中第2包已完成采购,本次仅对第1包进行采购),详见服务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年。合同期满后,根据履约情况,在资金保障到位前提下,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最多可续签2次,总服务期不超过3年,续签合同中标费率、服务内容和服务标准不变。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及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u>2025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2 日</u>,每天上午 <u>00:00 至 12:59</u>, 下午 13:00 至 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安天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www. xinecai. com)

方式: 网上获取。具体操作参见安天 e 采操作手册, 安天 e 采服务热线:

400-050-9988

售价: 免费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27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安天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www. xinecai. com)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10月27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安天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www.xinecai.com)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 2. 申请人应合理安排采购标文件获取及响应文件上传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采购文件获取及响应文件上传的,责任自负。
- 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 六条规定,本次采购项目符合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情形:按照本 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 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供应商如对此项内容有疑问,可按采购文件约定提出询 问或质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安徽工商职业学院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双凤经济开发区金宁路北16号

联系方式: 杨老师 0551-6565924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合肥市蜀山区创业大道与蜀鑫路交叉口西南角

联系方式: 0551-63735904、1832610030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赵曼、刘元军

电 话: 0551-63735904、1832610030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不分包 ☑分为 2 个包(其中第 2 包已完成采购,本次仅对第 1 包进行采购)				
		第1包:采购1家为采购人提供若怯路西(含若怯路)区域内的零星维修服务,				
		预算金额 90 万元;				
		第2包:采购1家为采购人提供若怯路东及庐阳校区区域内的零星维修服务,				
		预算金额 90 万元。				
1 1 5	包别划分	注:本项目采取兼投不兼中原则确定各包别成交供应商,但是最多允许成交一				
1.1.5	(A) (A) (A)	个包号,若某潜在供应商同时参与2个包号,其在先评审的包号(按照先评审				
		第1包,后评审第2包号顺序依次评审)中被推选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则				
		此潜在供应商在后评审的包号中自动失去被推选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权利,后				
		评审的包号成交候选供应商按综合得分排名顺序进行替补。若本次采购有包别				
		出现流标情况,则本次已确定为任一包别的成交供应商不再确定为已流标包别				
		后续采购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				
1. 2. 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1年。合同期满后,根据履约情况,在资金保障到位前				
1 2 0		提下,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最多可续签2次,总服务				
1.3.2		期不超过3年,续签合同中标费率、服务内容和服务标准不变。				
		上述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 3. 3	服务要求	服务要求:符合施工规范,达到合格及以上标准。				
1. 5. 5		上述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付款方式:工程支付价款按工程结算审核金额进行支付,是经采购人业务委托				
		结算审核并按成交费率下浮后计算得出。成交供应商所报决算不设限、不下浮,				
1. 3. 4	付款方式	应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实申报,年度实际支付工程款不得超过年度项目预				
		算,超出部分不予支付。在报审资料及时、完整并按规定时间提交的前提下,				
		每个合同周期内每季度原则上可以结算审核并支付1次。成交供应商须慎重考				
		虑存在的风险,造成的损失自行承担。				
		上述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4. 3	供应商不得存在 的其他情形	详见供应商须知 1.4.3 条。				
2. 2. 1	供应商要求澄清	间: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_5_日前(以收到日期为准) 式:以电子邮件形式(电子邮箱:mzhao@ahbidding.com)或在招标文件规划时间内登录交易系统选择异议模块,查找选择本项目按规定进行填写疑问题。 设内容,并上传相应附件。				
2. 2. 2		发出形式:在安天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发布,供应商自行查看、下载, 无需书面确认,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其责任自负。				
2. 2. 3	供应商确认收到 竞争性磋商文件 澄清	在安天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发布,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无需供应商书面确认。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其责任自负。				
2. 3.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修改发出的形式	同澄清发出形式的规定。				
2. 3. 2	供应商确认收到 竞争性磋商文件 修改	司确认收到澄清的规定 。				
2. 4. 1	供应商对竞争性 磋商文件提出质 疑的时间和形式	时间: 自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形式: 见第二章第9.2款规定				
3. 1. 1	构成响应文件的 其他资料	评审办法及采购需求中规定的相关材料。				
3. 2. 1	响应报价包括的 内容	响应报价包括提供服务的一切成本和费用、管理费、利润和税金,以及采购合同中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				
3. 2. 5	最高限价(费率)	100%				
3. 2. 6	响应报价的其他 要求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采购人在"采购需求"中所提供的范围是计划采购数量,仅作为响应报价的依据,不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 3. 1	响应文件有效期	120 个日历天(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3. 4. 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保证金				
3. 6. 4	是否采用电子交 易方式	是 其他具体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应为供应商证书证件的原件扫描件。				
3. 6. 4		供应商须用通过安天 e 采办理的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响应文件,若使用介质数字证书的,建议使用企业法人主锁。如未办移动认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请及时办理:移动认证办理联系电话:400-0878-转1,移动认证办理须知详见安天 e 采平台"移动认证上线通知"https://www.xinecai.com/ydrz.html;办理介质数字证书的,参见 CA 办理须知https://www.xinecai.com/quesinfo/20.html。				
4. 1. 1	响应文件加密要 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需使用数字证书进行加密,详见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安天 e 采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布的有关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说明。				
4. 2. 1	提交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注意:供应商未能在提交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2. 2	提交首次电子电 子响应文件方式 和地址	安天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登录安天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点击进入递交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5. 1	首次响应电子文 件上传时间和地 址	上传时间: 同提交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上传地址: 安天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5. 1. 2	响应文件的解密 时间					
5. 1. 4	是否接受提交非 加密电子版响应 文件	☑不接受供应商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供应商以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方式未完成响应文件上				

条款号	·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传或解密的,视为其撤回其响应文件。			
		□接受供应商递交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并由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提交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但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原因导致解密异常时,可以在响应文件递交现场将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递交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处,采购代理机构将其导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对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校验。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经平台校验通过的视为解密成功,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校验失败或未递交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作响应无效处理。			
6. 1. 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的组成:由采购人代表及专家库中抽取的专家组成(或由专家库中抽取的专家组成) 磋商小组的人数: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6. 2. 1	磋商顺序	随机顺序			
6. 2. 3	竞争性磋商文件可能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 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6. 3. 1	确定提交最后报 价的供应商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家数不得少于3家。符合本章第6.2.2项情形的,可以为2家□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不少于3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符合本章第6.2.2项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6.3.3	报价轮次	☑报价轮次为两轮,响应文件中报价即为首轮报价,第二轮报价即为最后报价□报价轮次由磋商小组确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报价即为首轮报价。注: 1)、供应商各轮次的报价一经报出即不可撤回 2)、在本须知前附表已选择"报价轮次由磋商小组确定"情况下,如果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最近轮次的报价不满意,可以增加一轮磋商,符合《供应商前附表》第6.3.1款的每个供应商应具有相同的报价机会。			
6. 3. 4	多轮报价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系统相关信息,并在收到多轮报价通知后,于规定时间内(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体以系统设置时间为准),进入安天 e 采在线开标系统,选择本次采购项目,进行多轮报价。			
		注: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			
		□最后报价结束后公布各供应商最后报价			
6. 3. 5	最后报价的公布	□评审结束后公布各供应商最后报价			
		☑在发布采购结果公告时公布成交供应商最后报价			
6. 5. 3	磋商小组推荐成 交候选人的人数	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 <u>3 名</u>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 组确定成交供应 商	□否			
7.1.2	成交结果公告	公告方式: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载明的电子招标投标平台上(安天 e 采招标电子交易系统)上发布本项目成交结果公告; 公告内容: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评审专家名单,成交供应商评审总得分等。成交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2	成交结果质疑	时间:成交结果公告期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接受质疑的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方式			
7. 3. 2	代理服务费	(1) 支付方:成交供应商。 (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中标价和合肥市物价局(合价服[2009]21 6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计算出的价格作为基准价和本项目中标的报价费率(8 0%)计算,代理服务费不足叁仟伍佰元的,按保底收费金额为叁仟伍佰元。 (3)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转账/电汇。			
7. 4. 1	履约保证金	(1)金额: □免收 □合同价的 % ☑定额收取: 人民币 20000 元/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 支付方式:
		☑转账/电汇 ☑支票 ☑汇票 ☑本票 ☑保险 ☑保函
		(3) 收取单位:安徽工商职业学院
		(4) 收取账号: 2311012080058504 (徽行银行合肥上海路支行)
		(5) 退还时间: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无任何质量问题退还(合同履行过程中按
		采购文件约定扣除的部分除外)
		注意事项:
		(1)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
		见索即付条件。
		(2)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
		人。
		(3) 合同履约过程中,如涉及到扣除履约保证金的情形,每次扣除后,成交供
		应商应及时补充履约保证金,确保履约保证金额度符合合同要求。
	节能产品强制及 优先采购政策的 执行	☑是,本项目执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规定,其中:
		节能产品是指: 属于财政部、发改委等部委颁发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
11. 1.		目清单》的节能产品,包括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与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相关产品有效期
		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制件, 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 如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中附相关产品有效期内的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制件。
		☑是,本项目执行《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规定,其中:
	环境标志产品优 先采购政策的执 行	环境标志产品指: 属于财政部、发改委等部委颁发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
11. 1. 2		采购品目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
		如有所投产品符合相关要求,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中附相关产品有效期内的《环
		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制件。
11. 2. 1	是否为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采 购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如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否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11 0 0	对中小企业、监 狱企业、残疾人 福利单位	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以及《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11. 2. 2		(财库(2022)19号)有关规定: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0%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			
		(5)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注:本项目将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产品(工程或服务)品名及生产厂			
		家,随评审结果一并公布。如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成交资格并报相关部门按 有关规定处理,并计入不良记录。			
11. 2. 3	是否允许大中型 企业向小微企业 分包				
12	77 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 1	原则规定与定义	(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对应条款的补充、细化,供应商阅读时应与正文部分一并阅读,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正文部分不一致处,应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 "☑"符号表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选定的内容; "□"符号表示本竞争性 磋商文件未选定的内容; 空格中的"/"表示没有具体内容。供应商请按"☑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号"选定的内容和要求参加采购活动。				
		(3)与合同履行有关条款中注明的"甲方"、"买方",在采购阶段按"采购人"理解;注明的"乙方"、"卖方",按"供应商"理解。				
	知识产权	(1)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 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 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2.2		(2)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货物(服务)、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履行合同义务后,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相关内容)。				
12. 3	特别提醒	(1)本项目评审时将查询生成响应文件的硬件信息,如不同响应文件的硬件信息异常一致,将被认定为 响应文件无效 ,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2)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影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免责。				
12. 4	竞争性磋商文件 的解释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阶段的规定,接下列 组成文件: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 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2.5	政府采购监管部 本项目的监管部门是:安徽省财政厅。					
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卫 12.6 其他内容 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 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		1. "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 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 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 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 "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成交供应商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机构。			
		2.电子保函指引:成交供应商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			
		3.本项目采取兼投不兼中原则确定各包别成交供应商,但是最多允许成交一个			
		包号,若某潜在供应商同时参与2个包号,其在先评审的包号(按照先评审第1			
		包,后评审第2包号顺序依次评审)中被推选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则此潜			
		在供应商在后评审的包号中自动失去被推选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权利,后评审			
		的包号成交候选供应商按综合得分排名顺序进行替补。若本次采购有包别出现			
		流标情况,则本次已确定为任一包别的成交供应商不再确定为已流标包别后续			
		采购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			
		4.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响应文			
		件中须提供扫描件):			
		(1) 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			
		(2) 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			
		(3)经供应商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供应商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			
		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磋商小组确认。			
		(4) 参与磋商的院校, 社保证明可以用以下任意一种:			
		①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教师证(须为本单位人员);			
		②医保证明材料。			
		(5) 其他经磋商小组认可的证明材料(如劳动合同等)。			
		(6)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即可。			
		(关于社保证明,体现养老保险或失业保险或工伤保险,三者其一即可)			
		5.拟委任项目经理为注册建造师(含一级、二级)的,须执行《住房和城乡建			
		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和安徽省《关于执			
		行<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的通知》			
		中电子证书的有关使用要求,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			
		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其他省份			
		建造师电子证书执行该省现行政策规定)。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注: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本部分对同一内容的规定不一致,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政府采购条件,现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政府采购。
 - 1.1.2 采购人: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1.1.3 采购代理机构: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1.1.4 采购项目名称: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1.1.5 标段(包别)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6 采购预算: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资金来源

1.2.1 资金来源: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需求、服务期限、服务要求和付款方式

- 1.3.1 采购需求: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1.3.2 服务期限: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3 服务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4 付款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磋商公告。
-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 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 参加同一标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填写响应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采购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参加采购活动、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 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 1.4.3 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2)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
 - (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4)由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代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接受过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本采购项目提供咨询的;
 - (5)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7) 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 (8)被依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在有效期内的;
- (9)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具体按财政部财办库(2015)295号文件规定;
 - (10)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以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为准);
 - (11) 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以 www. creditchina. gov. cn 查询为准);
 - (12)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以 www. ccgp. gov. cn/查询为准);
 - (13)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以 www. gsxt. gov. cn 查询为准);
 -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以联合体方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一成员不得存在以上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各方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语言均应当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考察

-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采购人不组织统一现场考察的,由供应商自行考察现场。
 - 1.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现场情况和周边相关的环境情况,仅作为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9.5 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10 分包

- 1.10.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 1.10.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磋商与评审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其他材料。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不足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将相应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安天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发布,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 无需供应商书面确认。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其责任自负。
-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 2.3.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将相应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

- 2.4.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时,应当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 2.4.2 采购人自收到质疑之日起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逾期提出的,采购人可不予受理。质疑与答复应采取书面形式。
- 2.4.3 采购人对质疑的答复构成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采购人将按照本章第2.2款、第2.3款规定办理。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3) 响应报价一览表;
- (4) 分项报价表: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 (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 (7) 诚信履约承诺函;
- (8) 业绩承诺函;
- (9) 商务条款偏离表;
- (10) 技术规格偏离表;
- (11) 承诺函:
- (12) 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 (13) 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 (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15)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 组成部分。

- 3.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 (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1.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磋商保证金。

3.2 响应报价

- 3.2.1 响应报价应当包括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响应报价,并按给定格式填写响应报价表格。
 -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 3.2.3 提交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响应报价,或者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的响应文件 将按无效处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 3.2.4 响应报价为各分项报价之和。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 报价之中。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报价一览表中的响应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 应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 3.2.5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无效,最高限价在供应商 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6 响应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中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 修改其响应文件,否则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
-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当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3.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响应的,其磋商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3.4.2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采购人免受因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 3.4.3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4.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其响应文件无效。
- 3.4.4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 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并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后,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供应商还应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6) 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情形;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按规定格式填写,并提供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制件。
-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制件,具体年份要求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成立时间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 3.5.3 "近年类似项目表"应附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本章第3.5.1 项至第3.5.3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包括联合体各方成员相关情况。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 3.6.1 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扩展表格,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不可磋商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响应文件在满足竞争性 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 3.6.3 供应商必须对其提交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 3.6.4(1)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方式,请供应商在安天 e 采系统中下载安天 e 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产品与服务"-"服务指南"-"安天 e 采资料下载"栏目--"招投标文件查看制作",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要求和相关操作手册。(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安天 e 采服务热线:400-050-9988)。
- (2)供应商须用通过安天 e 采办理的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响应文件,若使用介质数字证书的,建议使用企业法人主锁。如未办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请及时办理:移动认证办理联系电话:400-0878-198转1,移动认证办理须知详见安天 e 采平台"移动认证上线通知"(https://www.xinecai.com/ydrz.html)";办理介质数字证书的,参见 CA 办理须知https://www.xinecai.com/quesinfo/20.html。
- (3)本项目供应商需采用最新版安天 e 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具体请在"安天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服务指南页面(https://www.xinecai.com/serveguide)下载,软件启动时也将进行提示(需在国际互联网络通畅状态),各供应商需注意更新(更新前务必将杀毒软件及安全卫士退出,否则会导致更新失败),以免造成标书制作错误。如因此导致响应文件无效,责任自负。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签章和加密

- 4.1.1 本项目要求提供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签章和加密应满足以下规定
- (1) 在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处,供应商均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联合体谈判的,除联合协议及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提供的本单位证明材料外,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供应商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 (2)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系统将自动同时生成加密版响应文件与非加密版响应文件。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 4.2.2 响应文件的上传地址: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上传截止时间以安天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s://www.xinecai.com)的系统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电子响应文件未完成上传的将被拒绝。加密文件上传后供应商可进行模拟解密检验加密文件是否正常。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后重新上传。

5. 响应文件的开启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 5.1.1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解密响应文件。
- 5.1.2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前(以安天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 5.1.3 供应商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登录安天 e 采在线开标系统 (使用介质数字证书用户请选择 iell 及以上浏览器进行登录,如电脑未安装 ie 浏览器,可至安天 e 采门户网站产品服务>服务指南中下载 (https://www.xinecai.com/serveguide#),登录前请确认是否安装安天 e 采驱动。登录安天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点击进入开标系统或者点击 https://kb.xinecai.com/process/login链接进入)。为方便开启时如遇突发情况需要进行沟通联系,建议供应商进行签到。会议开始时,供应商必须使用安天 e 采办理的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按照系统提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远程解密(加密证书需与解密证书一致,否则无法解密成功)。
 - 5.1.4 是否接受提交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开启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宣布工作纪律;
- (2) 公布在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解密响应文件;
- (4) 开启程序结束。

5.3 开启会议的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磋商与评审

6.1 竞争性磋商小组

- 6.1.1 磋商与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人数为 3 人及以上单数,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技术、经济等方面 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 近姻亲关系;
 -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6.1.3 磋商与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磋商与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磋商与评审。

6.2 磋商

- 6.2.1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顺序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6.2.2 除下列情形外,参与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 (1)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2)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 6.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作出变动说明。

6.3 最后报价

- 6.3.1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 6.3.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将退还 其的磋商保证金。

- 6.3.3 除供应商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最后报价轮次为两轮,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即为首轮报价,第二轮报价即为磋商最后报价。
- 6.3.4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系统相关信息,并在收到多轮报价通知后,于规定时间内(具体以系统设置时间为准),进入安天 e 采在线开标系统,选择本次采购项目,进行多轮报价。
 - 6.3.5 采购人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公布供应商最后报价。

6.4 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应该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 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5 评审办法

- 6.5.1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 6.5.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 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 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 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6.5.3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家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

-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审委员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 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 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7.1.2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和期限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7.2 成交结果质疑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所有成员共同提出。

7.3 成交通知

7.3.1 成交结果确定后, 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3.2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其计取标准: <u>详见供应商须</u>知前附表。

7.4 履约保证金

- 7.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 7.4.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成交供应商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 7.5.2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未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7.5.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 7.5.4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7.5.5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以及《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库〔2022〕19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8. 重新采购、变更采购方式与终止采购

8.1 重新采购

- 8.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竞争性磋商,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按原采购方式或变更采购方式重新采购: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本章第6.2.2项规定可以为2家供应商的情形外,在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8.1.2 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需要批准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批准。

8.2 终止采购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已经收取磋商保证金的,采购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9. 询问与质疑

9.1 询问与质疑的提出

- 9.1.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有相关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认为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提出书面质疑。质疑材料应当采用中文,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 其中文译本。
- 9.1.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
- 9.1.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政府采购活动正常的工作秩序。

9.2 质疑材料的要求

- 9.2.1 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提起质疑的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分包号(如有);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等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其委托联系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制件。

- 9.2.2 质疑材料存在以下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3) 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 (4) 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充分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5) 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事项不成立的;
- (6)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 (7)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供应商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 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8) 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内容异议,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9.3 质疑处理

- 9.3.1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 9.3.2 质疑答复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9.3.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 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 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9.3.4 供应商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 9.3.5 因处理质疑发生的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提出申请的供应商先行垫付。质疑处理决定各方无异议后,按照"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承担责任的一方负担;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合理分担。
- 9.3.6 供应商不得以质疑为名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被质疑人应当驳回质疑,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1) 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 (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 (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供应商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 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 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10.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0.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11. 政府采购政策

11.1 节能与环保

- 11.1.1 本项目是否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
- 11.1.2 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如采用综合评分法时,出现供应商总得分且响应报价均相同的,则所投产品为节能或环保产品优先。对于所投产品均为节能或环保品目产品的,节能及环保产品证书多者优先。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11.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11.2.1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非中小企业承接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1.2.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最后报价扣除。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 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1.2.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 1. 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
- 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等明细表及全部费用。供应商必须确保整体通过采购人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供应商应自行踏勘项目现场,如供应商因未及时踏勘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成交后无法完工,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 3. 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供应商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	服务期限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1包: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	标的名称:安徽工商职业学院 2025 年零星维修服务单位采购项目
3	所属行业	【若怯路西(含若怯路)区域内】
		所属行业: 建筑业
4	付款方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采购2家零星维修服务单位为采购人提供校园运行中需要的各类零星维修、抢修等工程服务,详见服务需求。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人下发的派工单提供工程维修服务,每个单项工程预算金额不得超过5万元,具体操作参照《安徽工商职业学院单位自行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文件执行。2家零星维修服务单位按采购人划分的区域提供零星维修、抢修服务,合同期内服务区域不变。2家服务单位以若怯路为界提供服务,具体范围划分为:若怯路西(含若怯路)为1家服务单位,若怯路东及庐阳校区为1家服务单位。2家服务单位施工过程中施工区域如有交叉,由工程量占比较大的服务单位提供维修服务。

三、服务需求

(一)服务范围

- (1) 水系统:自来水管道、闸阀、水龙头、大小便冲洗阀、各种用水排水设备、化粪池及雨污水管道等的改造、抢修;
 - (2) 电系统: 强、弱电线路、开关、插座、各类灯具、各种用电设备等的改造、抢修:
 - (3) 消防系统: 消防水管、消防箱、消防池、消防水箱、各种消防设备等的改造、抢修;

- (4) 安全系统: 围墙、门窗、防盗网等的改造、抢修;
- (5) 装饰系统: 内外墙粉刷、内外墙砖、地面、窗帘、窗纱、标识标牌等的改造、抢修:
- (6) 室外系统:绿化景观、道路、台阶、运动场、景观水池、连廊、屋面防水等的改造、抢修;
- (7) 采购人安排的其他维修、抢修项目等。

(二)服务管理

- (1) 采购人为成交供应商提供工程施工需要的便利条件,委派专人对接,方便成交供应商及时高效的提供工程维修服务。
- (2) 成交供应商须指派专人(本项目负责人)负责处理采购人的工程维修服务事宜,常规维修服务响应时间不得超过12小时,抢修服务响应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特殊事件抢修服务响应时间不得超过30分钟。
- (3)成交供应商根据后勤管理处下发的派工单进行施工,不得擅自施工。成交供应商在施工前进行 实地勘查,与建设单位确认施工内容、施工材料、施工要求、施工时间等,编制工程量清单和预算(工程 联系单)。清单和预算经后勤管理处审批后方可实施。
- (4)成交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不得改变施工内容和施工材料,不得使用假冒伪劣材料和低环保材料, 不得偷工减料,须按照相关工程规范进行施工。
 - (5) 成交供应商施工结束后,须及时整理工程相关资料,及时申请验收。验收由后勤管理处组织。
- (6)成交供应商必须服从采购人管理,及时响应采购人维修需求,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完成施工。如出现不服从管理、响应不及时、维修不及时或完工不及时等情况,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带来不利影响,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进行处罚,每次从合同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百分之十。
 - (7) 成交供应商负责处理因施工过程管理不善引起的社会舆情,并承担于此相关的责任。

(三)施工管理

- (1)安全施工。成交供应商须针对本项目制定安全施工方案,做好施工人员安全交底工作,做好施工人员施工前安全培训工作,做好施工人员安全防护用品的配备和佩戴工作,做好施工区域的安全防护和警戒工作,做好施工前安全研判工作,施工过程中安排安全员旁站。成交供应商须认真贯彻执行党和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法》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预防各类安全事故发生。成交供应商须对施工过程中安全负全责,承担安全生产事故全部责任。
- (2) 文明施工。成交供应商须加强施工人员管理,不得在校园内大声喧哗、使用不文明语言交流。施工人员应着工装施工,着装应文明,禁止袒胸露乳。施工人员在指定区域施工,不得满校园流窜,禁止交通工具乱停乱放。施工人员不得与校园师生发生争吵,遵从学校相关规章制度。如有违规,每次从合同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百分之十。
- (3) 规范施工。成交供应商须制定施工方案,加强施工过程监管,严格按照相关工程规范施工,确保工程施工质量。因施工过程不规范或施工质量不合格造成的延期、返工或其他损失由成交供应商全部承担。
- (3)环境保护。成交供应商须保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施工过程中做好防尘防噪措施,施工完成后 须清扫现场,确保干净整洁。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需外运出校,不得随意丢弃在校园内。如有违规,

每次从合同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百分之十。

- (4) 财产保护。成交供应商须做好施工现场的树木花草、管道管线、现有设备和邻近建筑物的保护工作,损坏须恢复、赔偿。竣工工程未验收交付采购人之前,成交供应商应负责成品保护工作,如有损坏自费修复。
- (5)协调配合。成交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应做好与采购人及采购人安排的其他施工单位的协调配合工作,因协调配合不力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6) 秩序保障。成交供应商须做好施工过程计划,施工过程不得影响师生正常生活和正常教学秩序。 如有违规,每次从合同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百分之十。
 - (7) 采购人针对具体的维修项目提出的其他要求。
 - (四) 工程质量要求

符合施工规范,达到合格及以上标准。

(五) 工程承包方式

本工程实行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

(六)施工安排办法

根据后勤管理处下发的派工单、按照采购人确定的服务区域安排施工。

四、报价要求

- 1. 本项目采用费率报价,最高投标费率为100%,即投标人所报费率不得超过100%,否则响应无效。
- 2. 成交费率不再根据项目及工程量的增减、取消、工期的调整而变动,成交供应商最终依据成交费率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合同暂定价为项目预算),因项目及工程量的增减或取消造成预算总额降低带来的风险,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承担成交供应商任何费用或支付任何补偿。

五、工程款支付

1. 工程支付价款

工程支付价款按工程结算审核金额进行支付,是经采购人业务委托结算审核并按成交费率下浮后计算得出。成交供应商所报决算不设限、不下浮,应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实申报,年度实际支付工程款不得超过年度项目预算,超出部分不予支付。

在报审资料及时、完整并按规定时间提交的前提下,每个合同周期内每季度原则上可以结算审核并支付1次。成交供应商须慎重考虑存在的风险,造成的损失自行承担。

- 2. 工程扣款项目
- (1) 施工水电费按 7%计取, 采购人在项目结算审计时扣除;
- (2) 审计费用:成交供应所报决算与工程竣工审计价经过计算,审计核减数超过所报决算 10%部分的费用,则其超过部分的审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在支付工程款时直接扣除;
 - (3) 采购文件规定的扣款费用。

六、主要材料约定

1. 主要材料约定:主要材料价套用当月合肥地区建设工程材料市场信息价(正本)并符合采购人推荐的参考品牌及要求;信息价中不含的主材价格及特殊材料需经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及采购人的审计部门

或由其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共同询价确定(询价确定的材料单价不计取优惠费率,参考品牌材料价格执行计取优惠费率)。

2. 主要材料参考品牌。成交供应商选择的主要材料如不在参考品牌指定范围内,须提供优于参考品牌的证明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参考品牌	质量标准
1	内墙涂料	满足工程任务 要求	立邦(乳胶漆:时时丽,防霉防潮涂料: 净味 120 防潮)、华润(乳胶漆:佳益白, 防霉 防潮涂料:防潮二合一)、多乐士(乳胶 漆:洁易白,防霉防潮涂料:家丽安)	国家标准及环保要求
2	水泥	满足工程任务 要求	巢湖、海螺、东关	国家标准
3	商品砼	满足工程任务 要求	具有三级及以上资质并通过 CMA 计量认证	国家标准
4	钢材	满足工程任务 要求	马钢、长江、宝钢、邯钢	满足工程任务要 求
5	外墙涂料	满足工程任务 要求	多乐士、华润、宝成	国家标准
6	外墙真石漆	满足工程任务 要求	久诺、亚士漆、好思家、美涂士漆	国家标准
7	强化木地板	满足工程任务 要求	圣象、木王、大自然	含实木踢脚线、 压条、地膜等辅 材
8	瓷砖、防滑地砖	满足工程任务 要求	东鹏、萨米特、蒙娜丽莎、诺贝尔、马可 波罗	国家标准
9	矿棉板	满足工程任务 要求	龙牌、星牌、阿姆斯壮	国家标准 厚度 14mm
10	电线、电缆	满足工程任务 要求	无锡黄浦、合肥绿宝、安徽华星	国家标准
11	开关插座	满足工程任务 要求	罗格朗美仑山水系列(白色)、西门子远 景系列(白色)、施耐德蕴尚系列、ABB 轩致系列	国家标准
12	灯具(各种规 格)及配件	满足工程任务 要求	佛山照明、欧普、TCL、雷士、欧司朗	国家标准
13	卫生洁具及配	满足工程任务	惠达、东鹏、九牧、恒洁	国家标准

	件	要求		
14	SBS 防水卷材	满足工程任务 要求	东方雨虹、广东科顺、广东德高	符合 GB18242 及 行业标准 JC、 T905-2002
15	PVC 塑胶地面	同质透心,颜 色待定	法国洁福、英国宝丽、日本田岛、金鼠	优等品

七、其他要求

(一) 工程重难点

- (1)施工须在不影响教学办公、学生正常生活的情况下进行,施工时间紧迫,须考虑夜间加班,但 不增加因此产生的赶工费用。
- (2)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好原有建筑、设备、绿化等成品保护,如有因施工导致的损坏或人员伤亡等情况,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 (3) 同一时间、同一区域中,如存在多家施工单位交叉作业,须做好协调和配合工作,确保交叉作业安全、施工质量和施工工期。超出零星维修改造工程定额以外的工程量原则上不予认可,成交供应商须充分考虑存在的风险。
 - (4) 施工过程中,须做好防尘降噪工作、环境治理等工作。

(二) 危险工程

- (1) 高空作业、动火作业、深坑作业、化粪池作业、特种设备(吊车、挖机)作业均存在安全隐患。施工过程中,须对现场充分进行研判,充分考虑存在的各种风险,并制定针对性方案和措施;须对施工人员进行技术交底和安全交底,做好安全培训;须安排安全员旁站,设置警戒线,佩戴防护设施。
 - (2) 施工过程中,须专业技术人员施工的施工环节应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 (3) 施工过程中,须做好危险品的保管工作。

(三)服务及时性

- 1) 成交供应商接到维修任务后须尽快组织人员进场施工。零星维修改造一般要求在 2 小时内响应, 12 小时内实施维修工作。突发事件的应急抢修须立即响应并即刻实施抢修工作。
 - 2) 工程竣工后,应及时申请验收,并提供该工程相关的全套资料,采购人组织验收工作。
- (四)成交供应商若出现响应不及时等情况,采购人有权委托本项目中其他成交供应商施工完成维修 改造工作。
- (五)如学校规划调整导致零星维修改造工程项目停工或减少,承担此区域中标人须无条件接受维修工程量的变化。
- (六)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须与采购人签订质量保证书、廉政承诺书、安全生产责任书,须提供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造价员等服务本项相关人员授权书,此项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门。
 - (七)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须提供本项目依法诚信经营,不转包、不分包或不挂靠等的承诺书。

八、考核管理

1. 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实行动态考核管理,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

履约保证金:

- (1) 恶意破坏采购人公物骗取施工任务的;
- (2) 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不良影响的;
- (3) 无正当理由不承接采购人委派工作任务的;
- (4) 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并造成恶劣影响的;
- (5) 成交供应商之间恶意串供,损害学校利益的;
- (6) 不服从、不配合采购人管理,给采购人造成重大损失的;
- (7) 施工质量达不到要求,累计有二个及以上项目验收不合格的;
- (8) 成交供应商存在考核不达标,自动放弃或实质性放弃等情形的;
- (9) 学校相关制度中列出的中止合同的其他情形。
- 2. 以下任一情形,成交供应商第一次发生将被予以警告,第二次发生将被扣除履约保证金 50%,第三次发生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约、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须进行赔偿并承担相应责任:
 - (1) 未按照定额、信息价等计价规范擅自提高报价的;
 - (2) 除采购人原因外,未按施工任务通知单开工的;
 - (3) 未按施工合同规定的工期完成施工任务的;
 - (4) 预决算申报超过合理时限的;
 - (5) 保修未按规定及时服务的。
- 3. 以下任一情形,采购人有权暂停或终止成交供应商施工,指定另一区域的成交供应商代为施工,相 应预算转移到另一家成交供应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1) 维修服务响应不及时, 经多次督促仍未响应;
 - (2) 未按期开工或虽开工,进展缓慢,多次提醒,仍未见效;
 - (3) 施工质量未达到要求,整改不及时或整改不彻底,在限期内,仍未达到采购人要求;
 - (4) 施工过程中,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整改不彻底或拒绝整改;
 - (5) 自动放弃施工或实质性放弃施工;
 - (6) 履约中,造成舆情,处理不及时或舆情扩大,造成影响。
 - 4. 年度服务考核

附件:安徽工商职业学院零星维修服务单位年度测评表

测评项目	分值	测评得分	备注
响应时间	20		
工程质量	30		

维保情况	20	
安全生产	10	
文明施工	10	
材料供给	10	
总分	100	
建议意见		

第四章 磋商和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1. 初步审查标准

评审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6)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公司参加的,应提供该分公司的相应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同时还应提供其总公司或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书面唯一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总公司或上级主管部门的公章),也可以提供其总公司或上级主管部门的合章),也可以提供其总公司或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 电子证照,应完整的 体现出材料或电子 证照全部内容。联合 体参与的联合体各 方均须提供。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供应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
	明函	商公章。	件格式。
	资质条件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	提供原件复制件
		供应商不得存在须知正文第1.4.3条中的不良信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
		用记录情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
	信用记录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以 ww	机构在磋商截止时
		w. creditchina. gov. cn 查询为准);	间后至评审结束前
		(2)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进行查询并随评审
		记录名单的(以 www. ccgp. gov. cn/查询为准);	报告一并留存。

		(3)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的(以 www. creditchina. gov. cn 查询为准);	
		(4)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以 www. gsxt. gov. cn 查询为准)。	
	不存在禁止参与竞 争性磋商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 责人)身份证明及授 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按规定格式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格式要求,实质性内容齐全,关键内容、字迹清晰可辨	
	硬件信息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3 条规定	
符合性	供应商响应内容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评审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权利义务	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条款外,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条款要求,未另行设定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采购 人应承担的义务,未对供应商的义务予以削弱	
	付款方式	不允许负偏离, 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2. 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资信部分: <u>80</u> 分 响应报价部分: <u>20</u> 分				
评审基准 价计算方 法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总体服务方案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和供应商针对项目特点和需求提供的总体服务方案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方案优于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5分; (2)方案适合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3分; (3)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1分; (4)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0分。	0-5 分		
技术资信 分 80分	主要物质供应计划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和供应商针对项目特点和需求提供的主要物质供应计划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 计划优于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5分; (2) 计划适合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3分; (3) 计划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1分; (4) 计划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0分。	0-5 分		
	确保工程质 量的管理体 系及技术措 施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和供应商针对项目特点和需求提供的确保工程质量的管理体系及技术措施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措施优于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5分; (2)措施适合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	0-5 分		

		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3分;	
		(3)措施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	
		针对性有待改善,得1分;	
		(4) 措施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0分。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和供应商针对项目特点和	
		需求提供的文明施工的管理体系及技术措施情况,进行	
		综合评分:	
		(1)措施优于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	
	文明施工的	实用性、针对性强,得5分;	o = 4\
	管理体系及	(2)措施适合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	0-5 分
	技术措施	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3分;	
		(3)措施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	
		针对性有待改善,得1分;	
		(4) 措施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0分。	
		需求提供的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情况,进行综	
	确保安全生产 的技术组织措 施	合评分:	
		(1)措施优于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	
		实用性、针对性强,得5分;	0
		(2)措施适合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	0-5 分
		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3分;	
		(3)措施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	
		针对性有待改善,得1分;	
		(4) 措施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0分。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和供应商针对项目特点和	
		需求提供的危险工程和特殊作业提供安全措施情况,进	
		行综合评分:	
	₩ #A → 4FI → A	(1)措施优于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	
	危险工程安全	实用性、针对性强,得5分;	0-5
	措施	(2)措施适合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	
		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3分;	
		(3)措施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	
		针对性有待改善,得1分;	

	(4)措施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0分。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和供应商针对项目特点和	
	需求提供的项目重点难点、关键点及措施情况,进行综	
	合评分:	
	(1)措施优于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	
项目重点难点、	实用性、针对性强,得5分;	0.5.4\
关键点及措施	(2) 措施适合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	0-5 分
	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3分;	
	(3)措施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	
	针对性有待改善,得1分;	
	(4)措施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0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及时性承诺进行评分:	
服务及时性承	承诺特殊事件抢修服务响应时间在30分钟以内、紧急	
诺	抢修服务响应时间在2小时以内、常规维修服务响应时	0-2 分
μ <u>π</u>	间在12小时以内的,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 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供	
	应商具有服务期限至少1年及以上的零星维修工程项	
	目业绩或维修工程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个得3分,最	
	高得 15 分。	
	注:	
投标人业绩	1. 已竣工/完工或正在履约的业绩均予认可。	0-15 分
	2. 响应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或影印件,如合同	
	无法体现签订时间、业绩性质等关键评审因素的,须	
	另附业主单位(合同甲方)证明材料。	
	3. 分年度签订的同一个业主单位合同视为一个业绩合	
	同,不累计计分。	
	上述经磋商小组认可的业绩中,具有业主履约反馈评价	
	为"良好"及以上的或分值为满分的80%-100%或评价	
	为"满意"及以上的,每提供1个得2分,本项满分	0-10 分
TO TO THE TOTAL PROPERTY OF THE TOTAL PROPER	10 分。	0 10 /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加盖业主公章的履约反馈评价	
	扫描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项	
		目经理(在业绩中担任项目经理职位)具有服务期限至	
		少1年及以上的零星维修工程项目业绩或维修工程项	
		目业绩的,每提供1个得3分,本项满分9分。	
	项目经理业绩	注: 1. 已竣工或正在履约的业绩均予认可。	0-9 分
		2. 响应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或影印件,如合同	
		无法体现签订时间、业绩性质、项目经理姓名等关键	
		评审因素的,须另附业主单位(合同甲方)证明材料。	
		3. 分年度签订的同一个业主单位合同视为一个业绩合	
		同,不累计计分。	
		拟配备的人员(不含项目经理)中每有1名具备工程类	
		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2分,本项满分6分。	
		注:	
		1. 响应文件中提供供应商为上述人员缴纳的近6个月	0-6 分
	人员配备	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如成立不	
		足3个月,提供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即可。形式送见供应竞领知益股末。提供工险之。即可	
		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提供五险之一即可。 。 提供 b. t. L. B. B. 我还是想想做 去提供的不得八	
		2. 提供上述人员职称证书扫描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3. 人员名单(格式自拟)。	
		3. 八贝石平(桁八日196)。	
		供应商具有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	
		发的有效证书: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然理任五八丁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	0.04
	管理体系认证	每具有一项证书得1分,满分3分。	0-3 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期内证书扫描件作为评审依	
		据,证书中应能体现发证机构已获认监委认证或能体	
		现该证书可在认监委网站查询,否则须同时在响应文	
		件中提供在认监委网站对证书发证机构的查询截图作	
		为评审依据。	55 A 1A 14 1
响应报价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价格分统一按照	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下列公式计算:	符合价格扣 除政策的, 用扣除后的
20 分	响应报价得分= (评审基准价/响应报价)×响应报价满分。		
			价格参与计

	算、评分

1. 磋商与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与供应商磋商后,对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按照本章第3.2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依次按照以下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

- 1) 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下述原则依次排序:
 - ①所投产品为节能或环保产品者排序优先于非节能或环保产品者;
 - ②对于所投产品均为节能或环保品目产品的,节能及环保产品证书多者优先;
 - ③所投产品同时为节能和环保产品者排序优先于只具有节能或环保产品之一者;
- 2) 若按照上述 1) 排序原则仍然出现名次并列情况,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总得分且响应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指标相同的,则由磋商小组采取抽签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人。

2. 磋商小组的组成和职责

2.1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组建。磋商小组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2 磋商小组的职责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磋商与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 评审标准

3.1 初步审查标准

- 3.1.1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2 详细评审

- 3.2.1 分值构成: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2.2 评审基准价计算: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2.3 评分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 磋商与评审程序

4.1 初步评审

- 4.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1.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条款外,响应文件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条款做出响应,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偏差超过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恶意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行为。
- 4.1.3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成交后,以成交价为基准,同比例修正分项单价。

4.1.4 磋商小组按照规定的原则对响应报价进行校核时,发现响应报价存在多处算术错误或漏项的, 使得响应报价校核无法进行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2 磋商

- 4.2.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二章第 6.2.1 项确定的顺序分别与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时,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应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 点参加磋商。磋商轮次及每个供应商的磋商时间将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确定。
- 4.2.2 磋商小组就技术方案、服务要求、合同条款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内容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磋商中的具体问题作出书面答复或承诺,书面答复或承诺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并将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4.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按照第二章第6.2.3 项规定的内容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要求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作出变动说明。
 - 4.2.4 经磋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响应文件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条款做成响应,或者对竞争性磋商的偏差超过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恶意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行为。

4.3 最后报价

- 4.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二章第6.3.1 项规定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 4.3.2 磋商小组按照第二章第6.3.3 项规定确定最后报价轮次。
- 4.3.3 在采购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及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 按无效响应处理。
- 4.3.4最后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4.1.3款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3.5 修正后的最后报价若超过最高限价(如有)或修正后的单价若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单价

最高限价(如有),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4 详细评审

- 4.4.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3.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4.4.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4.4.3 取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综合得分,其中的响应报价得分按规定进行计算。
- 4.4.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单位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5 响应文件的澄清

- 4.5.1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的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或说明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4.5.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或说明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或说明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4.5.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或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4.5.4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4.6 评审结果

- 4.6.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 4.6.2 完成评审后,磋商小组根据全体磋商成员签字的原始磋商与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或说明,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5. 其他

- 5.1 供应商提供的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供应商负全责。磋商小组一律不负责进行核查确认。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嫌疑的,或者由其他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投诉举报发现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提请有关监督部门另行立案调查,磋商与评审工作正常进行;有关监督部门调查确认弄虚作假情况属实的,如果该供应商已被确定为成交候选人的,由采购人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从其他成交候选人中依照推荐次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5.2 供应商提供业绩、荣誉证书、各种资质、资格证书以及证明材料等文件及资料复制件均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则初步评审项目视为不通过,评分项目相应项不予计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分包项目须填写完整的分包号及分包名称)
项目编号:	_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_	
签订地:	
签订日期:	

(以下简称:甲方)通过	组织的 <u>竞争性磋商</u> 方式采购
活动,经 <u>磋商小组</u> 评定,(以下简	前称: 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
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
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时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
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	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
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	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
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成交通知书;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	;
1.2.2 服务内容:	
1.2.3 服务质量: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人民	-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价格
1	
3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	;
1 4 9 发票开具方式,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	
1.5.2服务地点:	
1.5.3 服务方式:	

1.6 违约责任

-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4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4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 1.6.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 1.6.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 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 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逾期退

还履约保证金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 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 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	过程中发生的	任何争议,	双方当事	人均可通过和解或	试者调解解决;	不愿和解、
调解或者和解、	调解不成的,	可以选择	下列第	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1.7.2 向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年月日	时间:年月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
	账号:
	开户银行: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 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 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 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 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 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 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 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

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 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 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应承担违约责任。
-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 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 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政府	采购
-----------	----

响应文件

【第_1_包】

供应商名称:			(盖章)
	在.	日	H

目 录

序号	资料名称	页码	备注
_			
=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			
+-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一、响应函

致: (采购人名称)
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接受你方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供应商的约束条件。我方愿意以我方提交的最后报价,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目以各
行合同义务。
磋商有效期承诺: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2. 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且随时准备接受仍
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3. 随同本响应函提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_/_元。
4.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全部澄清、修改、答疑和补充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
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 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如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供并交付货物及服务,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
7. 我方同意按照你方要求提供与我方参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8. 我方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 文件. 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 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9. 其他补充说明:
// Ab abo
供应商:(盖章)
地址
电话
电子邮相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_	(供应商名称)的法	定代表人(单	位负责人),	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	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	. 澄清、说明	、提交、撤回、	. 修改	(项目编号)
的(项目名称)的	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	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	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f人)身份证复制件及委托	代理人身份证	E复制件		
	代理人:	_性别:	_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		_ (签字或电子	签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_日	

注: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复制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仅提供身份证明复制件即可。

三、响应报价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2	项目编号	
3	分包号 (无分包,不填写)	第 1 包
4	响应报价(费率)	大写: 百分之 小写:%
5	服务期限	
6	付款方式	
7	备注	

供应商:		(盖章)	
		_年	月	日

最后报价/第___次报价函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2	项目编号	
3	分包号 (无分包,不填写)	第1包
4	响应报价(费率)	大写: 百分之 小写:%
7	备注	

注:

- 1. 本报价函不需制作在响应文件内,由供应商依据磋商情况填写,并进行电子签章,或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
- 2. 考虑报价的方便,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报价后,(第一轮报价-最后报价)除以第一轮报价后得出的 优惠率,视同为采购需求中全部分项内容的优惠率。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 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供应商:		(盖章)	
或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	任理人:	<u>(签</u> 字或电子
	年_	月	_日	

四、分项报价表

(格式仅供参考,供应商可自行调整)

货币单位:人民币

						, . .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报价 (元)

供应商	(盖章)	:	
日	期: _		

备注: 1、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采购需求详细填写各部分分项报价,因报价不明确,导致影响专家评审,做无效响应处理,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2、"分项报价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当分项报价表各个分项报价合价与报价一览表不一致时,以分项报价表中分项报价为准。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产品参与竞争性磋商, 无需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西	女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	!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
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公	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
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安徽工商职业学院 2025 年零星维修	修服务单位采购项目【若怯路 西	j (含若怯路) 区域内】, 属于 <u>建</u>
筑业_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资
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	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国	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接企
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万
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	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J,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	_{青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
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	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 /9,1•

- 注: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https://www.miit.gov.cn/)。
 - 3.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标的名称"。
 -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 5. 采用联合或合同分包方式的,供应商提供对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是 □否)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某采购单位**的**某项目**(项目编号:**某编号**)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盖章)	:	
日	期: _		

监狱企业证明

(非监狱企业,不需此件)

注: 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 [2011] 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 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_	-	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	<u> </u>	<u> 经</u>					
1	`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政府	有采购法》	及《中华	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实施贫	条例》
的规划	È,	本单位符合《中华	卢人民共和 国	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	条 的规定,	且参加政府采	区购活动前三年	E内,

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

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限制性情形。

- 2、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 公司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公司、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 (3) 公司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4) 公司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 (5)公司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本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情形。

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上述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合同签订后,贵方可解除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及采购人的调查处理。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提供虚假材料的相应责任。

供应商	(盖章):	
日	期:	

七、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	(盖章):	
目	期:	

八、业绩承诺函

致: **__ 采购人名称___**

我单位同意评审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若有质疑, 我方承诺会将2个工作日内可就以下业绩信息提供(合同、对应的发票、验收报告或用户评价意见)原件供 贵单位核对。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	7商:	 (盖章)
日	期:	

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签约合同 价金额	业主单位 及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2						
3						
4						
5						
••••						

注:

- 1、表中所列业绩应为投标供应商满足要求的业绩;
- 2、后附: 业绩证明材料(符合文件对业绩证明材料的规定);
- 3、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以上业绩情况须含项目名称、服务范围等。

九、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条款	响应文件的条款	偏离说明 无偏离 正偏离 负偏离	备注
1	服务地点				
2	服务期限				
3	付款方式				
4	•••••				
5					

注: 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填写。对合同条款的偏离也应在本表提出。**如不填写视为响应磋商文件所 有商务条款**。

十、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	偏离说明 无偏离 正偏离 负偏离	备注 (可填写偏离原 因和依据)
1					
2					

注: 1、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和要求,在"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中逐条应答,表明拟供服务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和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应答时应进行详细描述,如仅在响应栏填"响应"或未填写或复制(包括复制全部或部分技术要求)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包括有选择性的技术响应**均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2、供应商提供服务如与磋商文件要求的不一致,则须在上表偏离说明中详细注明"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如不填写**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十一、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承诺:本次采购活动所使用的产品、方法不侵犯他人的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保证采购人和使用单位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起诉。如果涉及侵权,则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的法律和经济赔偿责任等。

中标(成交)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盖章)	:	
日	期: _		

十二、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致: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单位名称)

我单位同意评审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并承诺:磋商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 交标的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服务类						
名称	安徽工商职业学院 2025 年零星维修服务单位采购项目【若怯路西(含若怯路)区域内】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备注:

- 1、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成交标的;
- 2、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
- 3、本页《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由供应商填写。

十三、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十五、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七章 安天 e 采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注意事项

一、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1、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最新版"安天 e 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并上传。安天 e 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s://www.xinecai.com/serveguide。
- 2、投标供应商须办理安天 e 采平台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用于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章及上传(上传投标文件需使用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安天 e 采平台"移动认证上线通知"(https://www.xinecai.com/ydrz.html)。
- 3、全流程电子招标项目需要投标供应商网络上传通过安天 e 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并使用通过安天 e 采办理的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加密后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下载电子招标采购文件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通过安天 e 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安天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点击进入递交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后重新上传:
- 4、投标截止时间以安天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s://www.xinecai.com)系统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电子投标文件未完成上传的,投标将被拒绝。加密文件上传后投标供应商进行模拟解密检验加密文件是否正常;
- 5、投标供应商除须按上述第 4 条要求网络上传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外,可以另行提供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U 盘或光盘一份(电子标书工具软件在加密上传后,同时生成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供投标供应商拷贝到 U 盘或刻录光盘,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后递交),投标供应商须保证电子 U 盘或光盘时能正常读取,且非加密文件须与网上递交的加密文件一致。具体要求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规定;
- 6、如投标供应商在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遇到操作和使用问题,请及时联系安天 e 采电子交易平台客服人员,客服电话: 400-050-9988。移动认证办理联系电话: 400-0878-198 转 1。

二、开标及解密投标文件

1、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人员(以下称工作人员)根据有关规定登录安天 e 采在 线开标系统进行开标(使用介质数字证书用户请选择 iell 及以上浏览器进行登录,如电脑未安装 ie 浏览器,可至安天 e 采门户网站产品服务>服务指南中下载(https://www.xinecai.com/serveguide#)登录前请确认是否安装安天 e 采驱动。驱动安装完成后登录安天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点击进入开标系统或者点击 https://kb.xinecai.com/process/login 链接进入)为方便开标联系,建议投标供应商进行签到。开标时,投标供应商必须远程使用安天 e 采办理的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先行解密(加密证书需与解密证书一致,否则无法解密成功)。电子投标文件在平台系统导入后,工作人员开启系统唱标等流程;

- 2、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但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原因导致解密异常时,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 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作为导入补救措施的,可以在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 其导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对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 校验。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经平台校验通过的视为解密成功,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非加密电子投标 文件为准:校验失败或未递交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 3、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方式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或解密的,视为 其撤回投标。

三、数字证书及保函问题

- 1、数字证书需使用通过安天 e 采办理的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
- 2、数字证书到期后须重新续期;
- 3、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须更换新证书;
- 4、投标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供应商 自行承担责任。
- 5、投标人(供应商)申请电子保函时支付账户必须和投标人(供应商)基本户开户账户一致,否则会导致出函失败,为确保电子保函顺利申请,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保函申请前,确认在"安天 e 采"交易系统中基本户账户信息的正确填写。

四、投标无效情况

- 1、项目评审中,投标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可作无效投标处理:
- (一) 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二)投标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三)恶意递交投标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 (四)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2、项目评审中,澄清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可视同放弃澄清:
- (一) 澄清文件无法打开的;
- (二)澄清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三)恶意递交澄清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 (四) 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不予评审情形的。

五、特殊情形

- 1、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招投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 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招投标系统;

- (二)电子招投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三)电子招投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四) 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 (五)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招投标系统无法运行;
- (六)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 2、出现上述第1条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采取以下处理办法:
- (一)项目暂停,待电子招投标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并经过可靠测试后,再恢复网上招投标系统运行 并重新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
 - (二)停止该项目此次电子招投标操作程序,并通知投标供应商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评标。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询 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	米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	(项目名称、	编号)	的采购活动,	现有以下内容	(或条款)存在
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	(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	系人:			
		联系	系电话:			
		日	期: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